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柯委員建銘、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榮璋改提書面質詢，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柯委員建銘書面質詢：

一、處理從威權體制轉型到民主體制的轉型正義，與回復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兩者之間的不同本質主要在於：

由於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跟所謂威權時期轉型正義不同，一般所理解的，處理從威權體制轉型到民主體制的轉型正義，主要追究的是加害人個人或特定團體中所屬成員的刑事責任，即使後者最終仍是個人的刑事責任。同樣的，轉型正義中所要平反或回復的也是個人名譽及財產上的權利。反之，有關於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追求中所譴責的乃是集體責任，所要恢復的亦是集體權利。換言之，後者必然指涉特定族群對其他族群的迫害與歧視，加害人及受害者必然涇渭分明地分屬不同的特定族群，亦即外來殖民族群與原住民族族群。但在前者情形中，加害人與受害者常常同時存在於同一特定族群中。例如二二八事件或白色恐怖中的加害人包括了不同族群（所謂的本省人與外省人），受害者亦同；換言之，本省人與外省人都可能是加害人或受害者。

換句話說，在原住民族追求的歷史正義中，外來族群原則上都是加害人，原住民族原則上都是受害者（在這裡先撇開與所謂「漢奸」或「台奸」相同意義的「原奸」不論，也就是背叛其所屬群體而與加害族群合作之成員）。所以不管是 1989 年國際勞工組織通過的第 169 號公約，其核心意義在於「承認與保護原住民族傳統價值、組織與習慣法，並深化原住民族土地與領土的概念，引進原住民族對附屬於其土地上自然資源的權利、以及返回其已失去的祖居地的權利，繼而引入原住民族自決權、協商與參與的權利、自己決定優先性的權利、以及跨國界聯繫與合作」。而 1969 年的「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公約」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書及 2007 年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兩者所構築的回復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框架包含的亦是：「外來族群對原住民族侵略與殖民歷史真相之調查與公開，原住民族的文化保全與安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之平權措施，以及特殊世界觀之原住民族法主體之建立」。是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之回復主要目標有二：其一、在於回復與確立原住民族之特殊法人格主體地位，免於遭致國家暴力之侵權與剝奪。其二、在於強調回復原住民族固有主權與土地之管領權力，即原住民族對其傳統上擁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擁有權利。其所涉及的皆是外來殖民族群之集體責任與原住民族之集體權利。

相對的，2004 年 8 月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正式向聯合國安理會提交的名為「衝突中和衝突後社會的法治和轉型正義」的報告中（S/2004/616），對轉型正義及其處理原則的定義為：「轉型正義之理念乃是一個社會處理大規模濫權的遺緒，所進行和建立的所有程序和機制，其目標在確立責任、服膺正義並成就和解；在進行轉型正義時，戰略必須是全面的，包括兼顧起訴個人、賠償、尋求真相、改革機構、人事審查和革職的問題，或這些行動的任何適當組合」。隨後更清楚指出，聯合國在推動轉型正義的法治的時候，所依據的規範是《聯合國憲章》本身，以及

現代國際法體系的四個支柱：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主義法、國際刑法和國際難民法。這些準則包括了過去半個世紀以來制定的大量聯合國人權和刑事司法標準。這些都是在聯合國主持下通過的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標準，而這些都是從個人責任出發。因為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才誕生，具備現代意義的國際刑法，其最重要的理論成就即在於將國際刑法的權利義務主體從國家轉變到個人，「個人刑事責任原則」乃是國際刑法中最重要的原則之一。

處理從威權體制轉型到民主體制的轉型正義，所根據及立基者在於強勢族群憲法意義下的實質法治國原則，也就是自然法（恆常不變）VS 實定法（隨時修改）間的杆格，而所謂的自然法乃是一套從歐洲起源，立足在基督教的信仰基礎上所確立的原則。這樣定義下的自然法，絕對迥異於原住民族之道德價值體系中恆常不變的原則。正因為如此，故對原住民的壓迫與歧視是不分威權體制或民主體制的，換言之，其乃是不同文明間根本上的差異所造成的文明間的衝突，而非單單僅是涉及法秩序調整的問題，所以原住民族要求的歷史正義在哲學理念上，應該是更高於回復自然法 VS 實定法間的違反與落差所進行的轉型正義。

因此，有鑑於兩者間既然有此本質上的重大差異，混合於同一法律中處理，恐怕將造成全盤皆輸的結果，也就是，處理從威權體制轉型到民主體制的轉型正義，與欲還給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在不同的責任本質下，應採取的程序與手段本應截然不同，卻因勉強令其適用同一架構導致兩者所要追求的目標，都只能雜亂零碎地完成，更甚者可能兩者完全落空。因此，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分別立法才是正辦。

二、亟需「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配套法案

加上，早在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所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並參酌台灣原住民族的實際需要及國際原住民族運動之主張，其立法目的有三：(一)保障原住民族權利；(二)促進原住民族發展；(三)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其 35 條文包含基本法對於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作綜合性之規範，其內容涵括原住民族之自治、教育、文化、語言、媒體、住宅、傳統習慣法與特殊爭訟程序、經濟產業、土地與自然資源、社會福利、居住安全及國際交流等範圍，基本法除了指出未來國家原住民族政策的方向，也充實原住民族權利的內涵，就待相關法令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共 87 案）。有關原住民族權益相關議題相關法源早已存在，只是相關配套法案如「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如何落實問題。

所以誠如蔡英文總統 520 就職所言，新政府會用道歉的態度，面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重建原民史觀，逐步推動自治，復育語言文化，提升生活照顧。不僅在總統府會成立原住民真相和解委員會，8/1 亦將提出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組織辦法，未來為了可清楚區分行政院下的促轉會與府下的真和會及原住民促轉會權責，建議可將歷史更長、面向更廣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納入真和會及原住民促轉會轄下來專注處理；一來可回應原住民團體認為僅由原民會處理層級太低問題，二來也可解決威權統治時期與原住民轉型正義不同需求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有鑑於台南市多項活動暨建設計畫，如「爭取 2020 世界蘭花會議在